

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文件

鲁价协会发【2020】4号

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章程》及《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分会将收取 2020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按标准缴纳会费，2019 年没有缴纳会费的单位及个人请一并缴纳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个人会员每年 200 元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至省价格协会。

三、汇款帐户

户 名：山东省价格协会

帐 号：6350 8018 8610 0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东门支行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2020年会费”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根据财政部票据改革的要求，自2020年全面启动会费票据电子票，为保证会员单位及时准确地收到票据，请务必将银行汇款电子回执单发至协会邮箱并电话告知，邮件内容请注明“XX单位+电子票据接收邮箱+姓名+电话”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秀敏 赵昕

联系电话：0531-86974978

电子邮箱：sdjgXH@sina.com

协会微信：sdsjgXH1234

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

2020年05月25日

